

# 珠海市汇瑞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有关规定，2018年8月8日，珠海市汇瑞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市汇瑞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市汇瑞实业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技术服务单位）等单位代表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珠海市汇瑞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旅游路 2440 号第六幢二层，项目租赁工业厂房生产，使用面积为 1100 平方米。总投资为 50 万元。主要从事 PVC 瓶盖密封胶、水性密封胶制品的生产，年产密封胶 150 吨。

#### 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《珠海市汇瑞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经过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珠香环建表[2010]102 号）。

### 3、验收范围

年产密封胶 150 吨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1、废水

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，该废水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### 2、废气

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废气。

### 3、噪声

项目主要为搅拌机和混合釜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、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。

### 4、固体废弃物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等，属于一般固废，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理；清洗废水及空原料桶属于危险废弃物，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。

### 5、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，已办理《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》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B186E0402010），结果显示：

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### 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，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；验收报告等基础资料准确，验收结论明确，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：

- 1、建立环保档案及完善环保管理制度。
- 2、日常生产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生产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

杨文康 林景辉